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249.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汽车服务分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03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的士分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3.36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江北中北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13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3.54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1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49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安庆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356.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安庆市人社局	运营补贴	2,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安庆市财政局	购车补贴	219.8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1.75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北运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车辆补贴	3.2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0.4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32.0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公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12.8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0.2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财政局	报废货车补贴	4.6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建邺分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39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5.7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6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2.23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港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南京港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1.49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南京港华港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社局	稳岗补贴	0.2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不具有可

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除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购车补贴219.87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总计3,249.79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219.8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1,837.4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392.49万元，冲减应收政府补助800.0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庆中北巴士收到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弥补安庆中北巴士的公交日常运营成本。上述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2,229.92万元计入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